

# 刮刮樂詐欺案件之偵查與防制

高政昇\*

## 摘要

隨著經濟發展日趨自由化、國際化，加以各類型的工商業活動電子科技的日新月異及銀行、電訊業相繼開放民營後，提供民眾便捷的服務，大大便利民眾生活及提升生活品質。然而在業者相互劇烈競爭，拓展業務大量招募會員之時，由於審查客戶資料程序不夠嚴謹，致予不法之徒有機可趁，衍生利用金融卡、人頭帳戶及行動電話實施各類犯罪之案件層出不窮，其中尤以刮刮樂詐欺案件，受害層面甚廣，儼然形成一新興經濟犯罪模式，成為社會的另一亂源，已嚴重威脅人民之財產安全。面對此等新興的經濟犯罪模式，由於刑責太輕，被害人又不能立即對嫌犯求償（嫌犯於事先脫產或洗錢），致未能收嚇阻作用。為遏止此一歪風，使歹徒不敢、不能、不再犯案，在治標部分，應結合政府相關機關及民間業者共同合作防堵此類犯罪發生；而治本之道，仍以回歸法制面，朝修訂法律，加重刑責，並律定金融、電信業者社會道義及賠償責任方向努力。本文謹就多年實務經驗，探討刮刮樂詐欺案件之成因、犯罪模式分析、偵辦要領、及提出防制建議，供相關機關參考。

## 壹、前言

近年來隨著經濟發展日趨自由化、國際化，人與人之間的經濟活動頻繁，加以各類型的工商業活動五花八門，且具專業化，若非專職人員或對該項活動有興趣者，一般人並不會特別注意其運作之模式，因此，即讓不肖之徒有機可趁，掌握人性貪婪的弱點，從事各類型詐欺犯罪，部分民眾因經驗不足或一時貪念而受騙，衍生不少社會問題。而在各類型詐欺犯罪中，以「刮刮樂」為詐財手段之案件最多，八十九年全年即發生四百九十三件，詐騙金額約新台幣數十億元左右。

在日常生活中，一般人不難由報紙夾報、媒體分類廣告、廣告傳單或廣告信件上發現如「刮刮樂酬賓大贈獎」、「期期命中、以小博大」、「不準理賠壹仟萬元」等廣告，這些大都是詐騙集團所製造的噱頭，以此先誘使被害人受騙上當後，再以投資理財為由要求被害人繼續匯款，終至被害人愈陷愈深，無法自拔。在警方破獲之案件中，被害人遍及社會各階層，有上至學校校長下至勞工階級，因此，受騙顯然與學歷並無直接關係，主要由「貪念」所引致。由於此類型犯罪案件，受到暴利的驅使，加上刑責不重，不法集團因而甘冒風險，並隨時更新犯罪手法以逃避查緝，造成社會經濟犯罪的另一項隱憂。

---

\* 高政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科長。

## 貳、犯罪成因探討

- 一、掌握被害人「貪念」的弱點：犯罪者以流利的口才，絕佳的說服力，使被害人誤信為真，以為可以一夕致富，因而受騙上當。
- 二、社會投機風氣盛行的影響：收到海報者誤認自己「時來運轉」，妄想不勞而獲，因而成為適格的被害人。
- 三、缺乏實際的社會經驗：在被詐騙的被害人當中，不乏高學歷的知識分子，教授、老師、研究生、大學生等被騙的案件時有所聞，雖明知有可能是詐騙，但自信一旦被騙，至少可由電話或帳戶查知涉嫌人，依法追究，殊不知所有資料均用「人頭」申請，根本難以循線追查。
- 四、失業率持續高升的影響：由於全球性的經濟不景氣，加以政府經濟政策不明確，導致投資資金不斷外移，工廠停工、公司倒閉、裁員的情形嚴重，失業人口持續攀升，在急欲尋求工作及缺錢情況下，失業者在收到詐欺集團不實的宣傳廣告及中獎通知後，在利慾的誘使下，極易落入陷阱，無法自拔。
- 五、利重責輕，犯罪風險不高：此類犯罪雖手法特殊，危害重大，惟警察機關對此類犯罪之偵查不甚熟悉，使犯罪者降低被查獲之風險，因而大行其道，加以「投資報酬率」極高，且罪責不重，在「本小、利重、責輕」的趨使下，亦少有其他治安單位願意投注偵辦，被查獲之風險相對降低，亦是詐騙集團四處林立的原因之一。
- 六、不肖業者，為利助長犯罪：從販賣六合彩明牌及刮刮樂廣告的製版、印刷、登報、夾報散發等過程，均需一般業者參與，業者雖明知為詐騙，為了個人私利仍全力配合，更是助長此類型犯罪蔓延的原因。

## 參、犯罪模式分析

刮刮樂詐欺集團之作案手法詭譎多變，不易掌握，偵辦較為困難，在警方破獲的案件中，可析出犯罪者作案方式如下：

- 一、犯罪者預先以「人頭」租屋多處，供作電話裝機地、轉接地及犯罪場所，電話裝機地及轉接地加裝防盜設備，一旦治安機關循電話線路追查到該處所，只要門窗被開啟侵入，警報器即秘密發報，更有在處所外加裝監視器者。犯罪場所

之設備更為齊全，警報器為必備之裝置，尚需在牆壁內面貼上保麗龍及隔音海棉以阻絕聲音，避免引起鄰居注意，再加裝多具監視器監控；在警方查獲之案例中曾有一棟房屋內外共裝設九台監視器，視野幾無死角。

二、犯罪者預先以「人頭」向電信公司申設電話，包括公司主線電話、轉接電話、見證人電話、律師電話、國外公司電話等，再透過電話轉接方式將上述電話轉接至同一處所（或行動電話），再將上述轉接電話以私下拉線方式拉至犯罪場所，最遠者有拉至數公里之遠，為避免治安機關循電話線路追查，所拉電話線通常行經建築物樑內管路，出建築物後再改走水溝，儘量隱藏線路，若無法避免時則故意拉設一條偽裝線路，讓查緝人員撲空，線路盡頭再裝設警報器或監視器以預警。

三、犯罪者預先以「人頭」向金融機構申設帳戶或向不知情民眾租用帳戶供作被害人匯款之用。

四、上述前置工作完成後，詐騙集團即派員大量散發海報或以登報方式大打廣告，其海報散發之方式最常見為夾報或以信函寄發被害人，通常寄發被害人之住址資料係由電腦公司所購得（坊間有人專門收購一般民眾向百貨公司、量販店、雜誌社申請會員卡等所填之基本資料電腦檔案），為免信件均由同一地區郵局寄出，為治安機關掌握，詐騙集團並派有專人駕車將海報郵件分散投入全省各地之郵筒內，以分散風險。

五、被害人接到刮刮樂或販賣六合彩明牌廣告後，即以廣告單上之電話向該集團查詢，而所有電話均經多次轉接及拉線至該集團預先租用之犯罪場所接聽，集團成員男女兼有，並各自取名代號（課長、主任、經理、副理、襄理、助理等職）以與被害人聯絡，每名成員手上都有一份講辭，各種客戶可能質疑之問題均已預擬應對腹案，因此談吐極為流利，讓被害人難能察覺有異。一般最常見誘使被害人入甕之手法有：

（一）佯稱六合彩明牌很準，要求被害人加入成為會員，繳交會員費始能領取牌支。

（二）佯稱公司尚經營股票、期貨、黃金、外匯等多項投資理財，要求被害人繳交會員費成為會員。

（三）刮刮樂廣告刮中現金或進口轎車，要求被害人先支付百分之十五的稅金始能

領取獎項。

(四)被害人依約匯入第一次款項後，詐騙集團再任意編造理由，以所匯金額不足為由，要求被害人再陸續匯款，常見之理由包括「需再繳交一定數額之手續費」、「需再繳交保密（證）金」、「刮刮樂刮中尚需再繳交會員費成為會員始能領取獎項」、「公司制度重新修正，會員費已提高，需再補匯不足差額」等。

(五)為取信被害人另寄發該集團偽造之會員證、授權證書、契約書、法律顧問證書及高額本票、定期存單等物寄送予被害人。

(六)被害人若不信，要求被害人直接打電話向全省各地的見證人或律師查詢，由於上述電話均被轉接至同一犯罪場所，由原班人馬接電話應對，被害人查證數通屬實後即誤信為真。

六、被害人依約匯入款項後，該集團成員即以呼叫器或電話聯繫負責領款之人前往不固定之金融機構提領，再交予幕後首腦，原則上領錢者並不知該集團的犯罪場所，只接受呼叫器或電話遙控，犯罪場所成員及領錢者各自對幕後首腦負責。

七、詐騙集團如何應對被害人之講辭實例：

(一)公司當初辦這個刮刮樂活動是以回饋會員為宗旨，但是很可惜你不是公司的會員沒有辦法領取獎項，需先繳交※萬元會員費才能領獎。

(二)首先恭喜你你刮中第※獎，依稅法規定，需先繳交百分之十五的稅金。

(三)為什麼稅金不能直接扣除？因為你中獎的金額是由香港的公司直接開出的現金支票，不可能撕一角下來給你。

(四)你一定會懷疑，那麼準公司自己簽就好，我跟你講，公司不是沒有簽，公司是有組頭簽得沒組頭，所以才得借用你會員的力量去找組頭，你瞭解嗎？

(五)中獎以後你也不用感謝公司，今天公司在很不得已的情形下，將這麼寶貴的牌支來公開給你們，也是有苦衷的，講來講去還不是為了等你們連中三期的大獎之後可以順利的將九十萬匯給公司。

(六)公司幫忙你，只有幫忙三期而已，因為有困難的人實在太多，希望你瞭解，三期是連續三期，三期中完之後，你可以介紹你的親朋好友進來公司，但是你現在不能告訴任何人，包括你最親的人，否則你將會被取消資格。

- (七)今天你有幸看到我們的廣告，公司是救急、救窮，不救無心的人，今天的決定在於你，講那麼多也沒有得到你什麼，錢是公司在賺，我是認為你有心，是個可信任的人，不幸被六合彩害的這樣，工做不下，睡也夢到別人從組頭那裏拿錢，你只有在旁邊看的份，你如果有心，公司名額八十名而已，你不想來中獎。
- (八)公司不勉強你來中獎，中獎是你，妻兒大小的生活在你而已，你是想要這樣繼續來做苦工，還是用一點錢來創造未來，你自己想清楚。
- (九)公司會在台灣成立分公司的原因，是因為在香港中三個號碼所得的彩金只有一點點，而在台灣中三星卻有五百倍的利潤，公司本身是香港彩卷的發行公司，為了公平，所以不便在香港作業，相對得到的利潤也沒有台灣多。
- (十)你玩六合彩到現在贏或輸？廢話，一定輸的嘛，如果這麼好中的話，還有誰敢做組頭，難怪組頭一直在蓋新厝、買新車，那都是你們贊助；沒關係，我們從那裏跌倒，就從那裏爬起來，公司這組一比一中的三星就是專門要來修理這些天壽的組頭，把我們過去輸的連本帶利拿回來，好嗎？有沒有信心？
- (十一)公司從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主權移交中國之後，到現在已經連準※期了，從未失過，因為公司這組號碼是透過電腦直接來設定的，每期開獎前一定是試了再試，肯定 IC 板沒有問題了，才對我們發佈，所以我們敢拍胸脯保證絕對準確，不像你過去，拿錢讓人家試準度，如果繼續試，再多的財產也不夠輸，而且這個六合彩是電腦設定的，你想想看，人腦鬥的過電腦嗎？
- (十二)在公司中過六合彩的彩友大部分已經將六合彩戒掉了，因為他們知道這是控制，所以不會那麼傻，繼續簽下去，希望你中獎後把債務還清，存一些錢，不要再玩。

## 肆、新型犯罪模式

- 一、將公司電話號碼申請在國外，使被害人誤信該公司確為國際知名公司，再將電話轉接回國內犯罪場所。
- 二、將電話轉接至國外，最常見者為大陸地區，再派人在國外租屋接聽電話，以降低被循「線」查獲之風險。

- 三、由於破案後媒體經常大幅披露犯罪手法，一般民眾已有警覺，傳統販賣六合彩明牌海報已難再誘使被害人受騙，因而改採刮刮樂海報吸引民眾。
- 四、最近更有不法集團將刮刮樂偷置入知名商品的紙箱內，使消費者誤信是廠商的酬賓活動，經以刮刮樂上之電話查詢無誤後，即將稅金匯入指定帳戶內。
- 五、由於大眾傳播媒體的大幅報導，傳統刮刮樂難再使被害人上當，因而有不法集團改打公益牌，在刮刮樂廣告單上加印失蹤兒協尋廣告，或與其他慈善團體之合成照片，使人誤信該集團係正派經營之財團。
- 六、為避免拉線方式讓治安單位有「線」可循，詐騙集團乾脆將電話直接轉接至行動電話，如此則不必在同一地點受話，可以經常變換位置，逃避查緝。
- 七、為避免人員均集中於同一犯罪場所，增加風險，詐騙集團將受話與發話的成員分派在二地，受話成員接到被害人電話後即要求對方留下電話，再通知另一處之發話成員以電話與被害人聯絡，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亦有受話成員使用行動電話駕車採移動受話方式，避免受話位置固定讓治安單位鎖定。
- 八、使用「王八機」或民營行動電話作為與被害人聯絡之工具，以防治安單位之監聽。
- 九、被害人依約匯款後，詐騙集團為確認，通常要求被害人將匯款收據傳真至其所在地，為免治安單位循傳真線路查緝，詐騙集團往往租空屋裝設一部電腦接受傳真，再透過電腦遠距傳輸之功能，由另一地之電腦調閱該電腦內之傳真資料。
- 十、增購防範反制設備，以防治安機關循線追查，除必備之警報器、監視器，更有加裝監視器感應裝置及紅外線設備、手提電腦等。
- 十一、以「徵求家庭代工」的方式誘騙民眾，對方聲稱從事手工藝品代工，由公司供應材料，但代工者必須先付材料的押金作保證，待被害人匯款後，即將其當成公司員工，之後更以公司舉辦週年慶員工抽獎活動，稱其幸運抽中獎金，但要領取須依規定繳交手續費與稅金，當被害人繳錢後便不知去向。
- 十二、利用民眾至大賣場購物後換取的摸彩卷資料，向民眾佯稱已摸得巨額獎項，騙取民眾百分之十五的稅款，並進一步利誘民眾再匯錢加入會員，從此音訊全無，捲款人去樓空。
- 十三、假冒銀行身分，向信用卡客戶佯稱已得到該銀行特別優惠，可刷卡消費六萬

元，由銀行付款，經「律師」證明身分，取得客戶資料，製作偽卡盜刷，客戶未幾即收到刷爆通知，始知受騙。

十四、假借文教基金會舉辦問卷有獎徵答，參與者均被通知中獎及辦理領獎和繳交稅金事宜，並為詐欺得逞，冒用律師名義為公證人，進行詐財。

十五、近來更為演進為以行動電話向不特定人發放「簡訊」方式，其手法與前揭手法大致相同，其受害層面則更多更廣。

## 伍、案例

以下例舉八十七年以來偵破較為重大之案件：

一、八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在台中市工業區一路，查獲鄭○平等十八人以「萬國集團」、「怡富集團」、「中亞集團」、「大新集團」、「華潤集團」、「中遠集團」、「半島集團」為名，詐騙新台幣近億元，出面指證被害人計四〇八人。

二、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在台中市西屯路等地，查獲傅○雄等八人以「黃埔和記國際財團」、「中亞安泰國際財團」、「香港中昌國際財團」、「香港太古國際財團」為名，詐騙新台幣伍仟餘萬元，出面指證被害人計一〇八人。

三、八十七年九月二日在台中市中美街等地，查獲林○良等四人以「聯樺廣告公司」為名，將刮刮樂偷置入超市商品紙盒內，使被害人誤信係廠商的酬賓活動，詐騙新台幣二十餘萬元，出面指證被害人計二人。

四、八十八年一月六日在台中市中清路昱彩印刷公司，查獲洪○榮等八人印製六合彩明牌廣告，查扣海報數十萬份，該印刷廠先後替十九個詐騙集團印製海報，海報印刷數量高達數仟萬份。

五、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台中市大墩十二街等地，查獲張○龍等五人以「香港彩券聯合會」、「第一太銀」、「香港市政廳」、「彩訊投資機構」、「三星機構香港中國投資銀行」、「香港創新科技」、「香港金融財政司」、「彩星地產投資集團」、「大連實業」、「永亨銀行」、「中嘉投資機構」、「金城銀行」為名，詐騙新台幣柒仟餘萬元，出面指證被害人計一二九人。

六、八十九年一月六日刑事警察局與台中縣警察局豐原分局在台中市西屯區三段文心郵局，查獲辛○城等人以「香港偉士電腦有限公司」為名，初估詐騙獲利新台幣上億萬元。

- 七、八十九年一月廿五日刑事警察局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二分局在高雄市鼎金路鼎金郵局，查獲何○宏等人以「偉士專業代理機構」為名實施詐騙，初估詐騙獲利新台幣上千萬元。
- 八、八十九年一月廿九日刑事警察局與台中市警察局等三分局在台中市至善路121巷22號等地，查獲王○勝等人以「誠德國際控股集團」為名，詐騙新台幣仟萬元。
- 九、八十九年一月廿九日刑事警察局與台中市警察局刑警隊三組在台中市大連路一段等地，查獲劉○鍾等人以世聯國際超強卡司為名，詐騙新台幣上千萬元。
- 十、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刑事警察局與台中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在台中市等地，查獲符○隆等人以「景順投資管理公司」、「仲盛投資管理公司」、「豐盛投資管理公司」為名，詐騙新台幣數億元，初估被害人千餘人。
- 十一、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刑事警察局與台中縣警察局霧峰分局在台中市等地，查獲黃○宗等人以「時富投資集團」、「永春控股機構」為名，詐騙新台幣近億元，初估被害人數百人。
- 十二、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刑事警察局與台中縣警察局刑警隊在台中市等地，查獲李○豪等人以「新鴻基國際集團」、「華潤國際集團」、「三井國際集團」、「新世界國際集團」、「港麗國際集團」、「匯業國際集團」、「會德豐國際集團」、「利田國際集團」、「水星國際集團」為名，詐騙新台幣數億元，初估被害人千餘人。
- 十三、九十年四月十一日刑事警察局偵破國內最龐大的刮刮樂詐騙集團，逮捕洪○杰等十四名男女嫌犯。該集團從八十八年六月份起，即陸續以「巨豐公司」、「香港巨富財團」、「中華投顧公司」等空頭公司名義，四處寄發刮刮樂廣告傳單、兌獎單，以被害人已中獎需事先繳交定額稅金才可獲得獎金為由，騙取被害人將錢匯入指定的人頭帳戶，以此方式詐財，詐騙所得超過五千萬元，單是警方扣獲嫌犯準備寄發的廣告信封就達八萬餘封，客戶資料高達二百七十萬筆，依全國人口數計算，平均每十人就有一人被鎖定為行騙目標。

## 陸、偵辦刮刮樂詐欺案件要領探討

從近年來偵破之刮刮樂詐欺案件，可以發現每件案件受害人數及被詐騙之金額均極為可觀，且涉案共犯者眾，為高度組織之智慧型罪犯，對社會治安造成嚴重的威

脅。由於作案手法多變，民眾警覺性低，受騙案件仍層出不窮，為保障民眾財產安全，警察機關對於偵辦此類案件，應掌握以下偵查要領：

- 一、由於此類型犯罪其電話均經過多次轉接或拉線，因此只要是透過中華電信公司能查出之裝機地址均非其真正犯罪場所，只可作參考，更不能貿然進行搜索。
- 二、避免直接前往查知之電話裝機地勘查，如無法避免時亦應儘量於深夜勘查，行動須特別小心，因該處所通常均裝有監視器或防盜裝置，夜間無人留守觀看監視器，勘查時較不易曝光，並注意不可隨意開啟門窗，以免觸動防盜系統。
- 三、詐騙集團所私拉的電話線如在建築物內，均以建築物樑柱內之管路為通道，如在建築物外則改以水溝為通道，因此查線時極為困難，如有拉設「明線」時，亦有可能故意拉一條線路讓查緝人員撲空；再者線路末端亦裝有監視器，查線時有可能曝光。
- 四、詐騙集團申請電話及帳戶原則上均使用「人頭」證件，亦可能用上述「人頭」證件申請行動電話供作內部聯絡之用，可用「人頭」資料向中華電信或民營行動電話業者查詢有無申設其他電話，再由該電話之通話紀錄過濾出同夥資料。
- 五、如販賣六合彩明牌或刮刮樂廣告係透過夾報方式送達，設法查明係由那家送報社代為夾報，查知廣告單的來源，再循線追查。
- 六、詐騙集團從開始運作至結束通常以二至三個月為一個週期，以防時間過長，為治安單位鎖定，循線查知端倪；一個週期後，公司名稱、電話號碼、人頭帳戶均再重新異動，使治安單位無法由其「前身」追查下來，因此偵辦時需掌握時效，一旦結束重新易名後，偵查工作即需重頭做起。
- 七、部分詐騙集團會寄「授權書」、「契約書」、「保證書」、「本票」等文書資料給被害人以取信，如果上述資料透過郵局寄送（通常以掛號郵件），於寄送過程極可能被郵局之監視器錄下畫面，為避免風險，均透過民間快遞公司送達，可由信封上章戳查明由何站寄出，再至該站查訪寄送人。
- 八、設法取得詐騙集團寄給被害人的所有文書資料，再交由鑑識單位採取指紋，或能比對出相關嫌疑人。
- 九、詐騙集團在所有電話裝設完成後，可能打數通電話測試效果，可查詢該電話門號裝設完成後前幾日內之通話紀錄，過濾可疑電話。
- 十、設法使不法集團之源頭電話發生故障，該集團必會派員前往檢修，再跟監檢修

人員之接觸對象，或調閱該檢修人員該日之通話紀錄，以查知幕後成員。

十一、詐騙集團成員累犯之機率仍高，可對轄內曾犯有該類型犯罪之前科分子進行監控，查明是否涉案。

## 柒、刮刮樂詐欺案件之防制

現今由於通訊自由化，提供社會大眾便捷的服務，縮短人與人之間的距離，卻也讓不法之徒有可趁之機，使用高科技的通訊器材作為犯罪工具，電信機關提供的轉接服務竟成為不法之徒逃避治安單位查緝的法寶。再加上民營行動電話的開放，現階段尚難實施通訊監察，更使犯罪者能輕易避開治安單位之查緝，加以我國身分證因設計的問題，極易偽造及變造，使不法集團能輕易持往金融機構設立「人頭帳戶」及持往電信單位申設電話，目前亦無有效防堵措施，同時金融機構的全國連線提款作業，使詐騙集團能很輕易的由全省各地金融機構的分行將被害人匯入的款項提領出去，由於其提領通常無慣性，難以派員守捕，故對於此類詐欺案件，應就前述缺點，結合相關部會儘速研議防制之道，在此僅供幾點建議：

一、民營行動電話自八十六年底開放以來，成為不法集團的最愛，由於其難能實施通訊監察，可以輕易避開治安單位的查緝，已被不法集團廣泛使用，應儘速建構完備之民營行動電話監察系統以防弊。

### 二、解決人頭帳戶問題

近年來隨著電子科技的日新月異及銀行、電訊業相繼開放民營後，我國市場已趨自由化與國際化，各金融機構藉電腦網路，經營多元化之金融業務，舉凡以金融卡辦理提款及轉帳，或以信用卡消費、借貸等事宜，提供民眾便捷的服務；加以通訊技術愈趨精進，於電信業民營化，業者相互競爭下，發展多樣化之通訊型態，大大便利民眾生活及提升生活品質。然而在業者相互劇烈競爭，拓展業務大量招募會員之時，由於審查客戶資料程序不夠嚴謹，致予不法之徒有機可趁，衍生利用金融卡、人頭帳戶及行動電話實施各類犯罪之案件層出不窮，儼然形成一新興經濟犯罪模式，成為社會的另一亂源，已嚴重威脅人民之財產安全。面對此等新興的經濟犯罪模式，由於刑責太輕，被害人又不能立即對嫌犯求償（嫌犯於事先脫產或洗錢），而金融業者更不需負擔任何責任，致未能收嚇阻作用，因而衍生刮刮樂、竊車勒贖、假貸款、變、偽造信用卡詐財、擄鴿勒贖等犯罪行為之發生，且由於受害（騙）人數眾多，間接影響人民對政府之信賴。

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九十年上半年（九十年一至六月）（以下簡稱本期）詐欺背信犯罪，共計發生六千七百八十七件（主要係刮刮樂詐欺犯罪案件三二九

件)，較八十九年一至六月（以下簡稱去年同期）發生二千四百四十一件，增加四千三百四十六件；偽造文書罪，本期共計發生三千一百六十四件（主要係金融信用卡犯罪案件），較去年同期發生一千六百一十八件，增加一千五百四十六件；恐嚇取財發生二千六百七十件（主要係竊車勒贖案件），較去年同期發生一千三百七十七件，增加一千二百九十三件，足認利用人頭戶（含金融及電信帳戶）犯罪有快速增加之趨勢。而利用「人頭帳戶」犯罪之案件，不僅在刮刮詐欺犯罪，已被廣泛利用至竊車勒贖案件、信用卡犯罪案件、恐嚇取財案件、虛設公司行號案件、廣告詐欺案件等等，嚴重影響人民財產安全，亟須解決。謹提供解決方式如下：

- (一) 為使將金融及電信帳戶轉賣他人使用之人，仍應為其行為負擔刑事責任，研究配合金融電信機構之防制機制，使該等人員以共犯或幫助犯起訴之可行性。
- (二) 各地檢察署指派專責檢察官指揮偵辦，便於警方執行搜索、拘提、監聽、調閱資料、凍結帳戶等偵查作為，迅速掌握案情，加速破案，減少被害。由於此類犯罪再犯率極高，應有虞犯、預防性羈押之必要，如合於羈押條件，務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勿輕易交保，俾利警方借提清查其他案件及共犯。以彌補初步偵訊時間過短，影響追查上手之缺失。
- (三) 郵政總局所轄之郵局應建立與金融機構相同之機制，另對申請行動電話及地面電話之用戶（尤其對免付費0800服務電話之申請應嚴格審核），如非本人或持身分證影本辦理者，應於申請表內加蓋指紋，除可確保當事人權意外，亦可使「人頭電話」情形減少，增加實質收入；對司法警察依法調閱之電話相關資料，能迅速提供，俾共同於短期內查緝不法分子；對代辦申請電話者，應嚴格審核，於申請時提醒其如轉供他人犯罪使用時，應負幫助犯或共犯之刑責；另對於被利用為犯罪工具時，配合檢、警、調單位偵辦時機，予以斷線斷話，防止繼續危害。
- (四) 經濟部對申請設立公司行號之負責人及公司處所、設備等，做實質審查，並建立完整之公司行號資訊，供民眾上網查詢，避免刮刮樂及人頭公司等之詐欺案件發生。
- (五) 內政部戶政司應研議建立提供各金融及電信機構有關民眾遺失補發身分證之相關網站及訊息，作為該等機構審核申請案件參考之可行性，防止不法之徒以盜用、冒用他人之身分證申請金融及電信帳戶。
- (六) 金融機構職員因對客戶身分證之真偽難辨，極少能在申設帳戶時發覺，因而給予不法集團有可趁之機，應研究在新開戶時於開戶資料上加捺印指紋，應可降低以「人頭」申設帳戶的情形，減少案件之發生，且所捺指紋並不存放在治安機關，而係由業者保管，除保障業者權益外，也保障當事人本身之權益，避免被盜用。
- (七) 目前詐騙集團提領贓款均分散在全省各地之金融機構，等治安單位查到由何行庫提領，最快也在數日之後，贓款早已被提領一空，緩不濟急。若能由財政單位統籌，設立全國連線電腦管制系統，比照入出境管理局的入出境管制作業，於接獲治安單位的管制公文後，即將該「人頭帳戶」的資料

輸入電腦管制，一旦發現有人在線上提領贓款，即以電話通知治安單位當場查緝，可予詐騙集團當頭棒喝。

三、在偵破案件後，應設法追究相關配合業者的法律責任，不再讓業者心存僥倖，使其瞭解在追求利潤的同時，仍應兼顧社會責任以免觸法。

四、檢察機關及審判機關在訴追及偵審此類型犯罪時，若能衡量其侵害法益龐大，危害社會至鉅，在法定刑的範圍內，從重具體求刑或量刑，應能有效遏止此類犯罪之發生。

五、加強宣導民眾防止受騙方法：

(一)通常舉辦刮刮樂彩卷贈獎活動之單位，必須有一家合法公司做信譽保證，並請政府財稅機關當見證，民眾應先向該保證公司或相關見證機關電話查詢。

(二)正當公司所辦刮刮樂彩卷贈獎活動，領取彩金是要先繳稅金，為避免受騙，可親自登門拜訪，以確定真假。

(三)詐騙集團之詐術花招百出，通常在被害人無力匯款時，即一再慫恿被害人向地下錢莊借貸，終致無力償還債務，暴力討債的下場，影響所及不僅是被害人個人，舉家生活均遭干擾，因而衍生更嚴重的社會問題，民眾應提高警覺。

六、警察機關作為

各級警察單位應循下列管道，加強情報諮詢布置，擴大偵查眼線，發掘犯罪線索，監控犯罪對象，適時打擊，以有效遏止，並利用勤區查察機會，加強宣導人頭帳戶、電信門號對社會影響及該行為應負擔之責任：

(一) 電信公司方面：犯罪集團為防治安機關查獲，必須透由電信公司、微信社或個人等不肖之從業者拉線至租屋處以進行犯罪。因此各警察機關必須將轄內有關提供電信拉線業務公司、行號納入諮詢布置範圍，並請電信公司人員詳實登錄用戶申請資料，以及協助配合至拉線現場俾觀察了解有無犯罪徵候，於早期即可掌握犯罪集團之活動。

(二) 郵政、報社、印刷單位：此類犯罪（刮刮樂、六合彩、股市明牌等）會透過郵寄、夾報等方式傳達訊息，各警察機關應請各該單位協助配合提供郵寄者及郵寄資料。

(三) 汽車（房地產二胎）貸款、當舖業、代書事務所：人頭身分證源頭大多來自這些處所，有必要將該等處所過濾列管，以瞭解借貸人情形。

(四) 偽、變造證件集團之掌控：「人頭帳戶」身分證大多為偽、變造，應對此犯罪集團納入諮詢佈置範圍。

## 捌、結論

由於現代文明的進步造就了社會的繁榮與人類物質享受，惟因社會價值觀的轉變

及成功定義的扭曲物化等諸多因素，衍生諸多「不勞而獲」的犯罪行為，其中詐欺案件頻仍、猖獗，嚴重妨害社會秩序及民眾財產安全，探究所有詐欺案中，以被害人貪大失小的原因居多，，甚有貪大失更大之事例發生，是以防詐第一要務為勿存貪念，只要勿存貪念，遇事遵行「停」、「看」、「聽」守則，冷靜以對，受騙機會就可減少。